



#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委员会动态</b> .....	<b>1</b>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	1
<b>新法速递</b> .....	<b>2</b>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71 号令） .....	3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6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7
<b>国际观察</b> .....	<b>11</b>
中欧观察   当前中欧经贸关系如何双赢？一家电池厂引发的思考 .....	11
中美观察   面临贸易紧张局势，中美官员将碰头讨论金融议题 .....	17
<b>国际简讯</b> .....	<b>19</b>
欧盟宣布：对中国电动汽车最高加征 38.1%关税，7 月 4 日起生效 .....	19
中欧班列助力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	22
中非经贸与发展合作成果丰硕 .....	24
美国对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	26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27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九轮谈判在泰国曼谷举行 .....	28
上海首单，跨境电商“9610”出口开辟海运新通道 .....	29
<b>委员研究</b> .....	<b>31</b>
美国大选后对华贸易政策展望及应对 .....	31
简述美国出口管制许可申请的基本程序 .....	38
关于纽约州金融服务局在数据信息保护中的作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践程度 ...	43
本土到国际：中企出海模式与影响因素 .....	56

## · 委员会动态 ·

###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上海律协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各位委员依次做自我介绍，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安排。

首先，倪建林律师开场致词，介绍委员会整体情况。而后，参会委员依次介绍各自的业务方向和特长，涉及贸易救济、贸易合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跨境数据合规、知识产权、涉外争议解决等多个领域。其次，上海律协业务部主任陈一沁介绍上海律协专委会工作目录。再次，倪律师介绍委员履职要求。最后，各位委员自由发言，讨论热烈。



来源：上海市律师协会

## · 新法速递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4年9月8日发布第23号令，全文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实施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也展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和推动全球开放合作的担当。

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同时，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e7455eb501514b05bf90912336c62bd8.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e7455eb501514b05bf90912336c62bd8.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1号令）

（2024年7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71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为防范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的禁限管制、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税收安全、侵犯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其他进出境安全风险，开展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风险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防控并重、分级分类、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海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推进风险信息共享，依托信息化系统开展风险处置，统一下达指令，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风险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依法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六条 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下列渠道收集风险信息：

- （一）实施风险监测；
- （二）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 （三）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
- （四）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 （五）购买第三方信息服务；
- （六）开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间信息共享；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海关可以采用制定风险监测计划、设立风险监测点等方式实施风险监测，持续、系统地收集风险信息。

第八条 海关收集风险信息，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或者要求有关单位、个人提供与进出境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其经营、代理或者所有的进出境交通工具、运输设备、货物、物品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相关风险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主动控制、降低或者消除风险。

进出境人员发现本人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海关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在进出境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科学方法，识别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评估风险的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发展态势，并对风险水平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一条 海关开展风险评估，可以组织内部专家实施，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或者能力的外部专家、专业机构实施。

接受委托的外部专家、专业机构对风险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行业和进出境活动特点等因素，就风险处置作出管理决策，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处置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处置。

第十三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可以依法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以下一项或者多项风险处置措施：

（一）调整核验单证、查验、检查、稽查、核查等监督管理措施的项目和频次；

（二）调整合格评定程序、检疫措施、担保标准；

（三）批准、暂停或者取消向我国境内进出口特定货物的相关资质；

（四）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境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

（五）暂停、不予办理或者恢复办理海关手续；

（六）发布、解除风险预警或者向相关部门通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可以在海关系统内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向相关单位、公众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或者公告，或者向其他政府部门、境外国家（地区）政府部门、有关国际组织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海关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时，可以依法就特定风险要求进出境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据，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海关经审查，认为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的，可以调整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因科学认识、评估方法、信息等具有局限性，评估结论未能准确反映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或者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映风险水平的，海关可以基于当前评估结论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海关根据前款规定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积极收集风险信息、改进评估方法，减少风险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调整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制定重大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当境外或者国境口岸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暂不能确定发生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的，海关可以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有证据表明风险水平发生显著变化的，海关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调整相应风险处置措施。

海关对风险管理活动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持续改进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海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相关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共同维护进出境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25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11687/index.html>

##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

###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及金融机构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更大合力。

《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等重点领域和促融资、防风险、优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 5 方面 11 条政策措施。一是推动外贸质升量稳，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促进外资稳量提质，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四是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意见》强调，要完善对接合作，加强商务与金融系统常态化沟通交流，做深做实“总对总”“分对分”合作；要做好落地实施，鼓励各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细化支持举措，强化政策协同，放大组合效应；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共享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ffc26e11c26049f18f20001b7b24ae58.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ffc26e11c26049f18f20001b7b24ae58.html)

##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

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 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 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 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央地协同, 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 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4/art\\_11cd1a3d65f04836b8e96a120e0685ae.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4/art_11cd1a3d65f04836b8e96a120e0685ae.html)

## 国际观察

### 中欧观察 | 当前中欧经贸关系如何双赢？一家电池厂引发的思考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德国总理奥拉夫·朔尔茨在 Northvolt 工厂建设开始前发表讲话。德国总理朔尔茨和经济部长哈贝克出席了 Northvolt 工厂的正式开工仪式，该工厂将从 2026 年开始生产电动汽车用电池。

3 月 25 日，德国一家汽车电池生产厂家诺斯沃特（Northvolt）在德国北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举行了正式开工仪式，德国总理朔尔茨和经济部长哈贝克出席了开工仪式并剪彩。作为德国本土电池生产厂家，它获得了德国超 9 亿欧元的政府拨款和担保。

德国对本土电池生产商的高额资助显示出该行业全球范围内的激烈竞争。美国为吸引世界电动汽车相关生产商赴美投资，推出了高额补贴措施。在汽车电池行业全球产业链上，中国是顶尖的行业领导者。在此背景下，德国政府具有强大的动力全力扶植本土电车电池生产，已巩固其作为一个老牌制造业强国的地位。

然而，这一消息背后隐含着中欧经贸关系的发展现状——不管有没有主观意愿，也不管上述电池厂最终前景如何，正如有德媒宣称的那样，这是为了“与中国汽车电池行业竞争者抗衡”。可以说，它某种程度上象征中德乃至中欧经贸关系正进入一个更加具有竞争和挑战性的时代。

当前中欧各自对双边经贸关系的主要担忧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中欧经贸关系面临许多功能性和技术性问题，但这些问题又往往与双边政治关系有关，并不单纯是功能性或技术性问题。概括起来，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第一，市场准入。双方都抱怨对方设置了过高或不当的市场准入门槛，使得进一步的投资和商品出口受到限制。欧盟认为中国应扩大开放欧资来华的部门领域或行业，而我国认为欧盟近些年出台了太多不利中国对欧投资和

商品出口的政策和法律文件，诸如“投资审查机制”、反强迫劳动法令、碳边境调节机制乃至审议中的“供应链法”等。其中大量政策法规并非专门针对中国，但作为欧盟最大贸易和投资伙伴之一，这些政策法规对中欧经贸关系影响深远。

第二，贸易逆差。新冠疫情以来，欧盟对华贸易出现大量逆差，其中 2022 年逆差达到近 4000 亿欧元。此前中欧经贸关系不存在如此大的顺差或逆差。尽管长期以来存在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顺差，但中国-中东欧经贸总量占中欧经贸总量并不大，因此影响有限。近些年来中国对欧大幅度增长的顺差，导致欧盟强烈担忧。

第三，欧盟实施对华经济“去风险”政策。从早期的对华“脱钩”到近一年多来“去风险”政策的实施，欧盟正步步推进和落实，以实现欧洲对华具有“关键依赖”特性的产业链从中国转移出去。这是一项具有强烈政治歧视意味的对华经贸政策，它假定有朝一日中欧经贸关系会因某种原因突然断裂而冲击欧洲经济发展。“去风险”政策的实施正严重影响中欧双方投资者和商业人士与对方开展经济关系的信心，并改变经营方式，包括日益被提及的制造业生产经营的分割与本土化战略，即在对方的投资主要服务于对方市场。

上述三大担忧对应着中欧经贸关系遭遇的三类最主要的挑战。但现实地看，这三大挑战似乎难以在可见的未来找到共同解决的途径。市场准入的门槛在全球保护主义和重商主义情绪盛行的背景下很难进一步降低，有些领域可能还会抬高。具体就中欧关系而言，出于综合安全的考虑，中国在若干民生和战略领域的投资可能很难进一步向欧资开放；而欧盟基于“安全、人权和环保”三大考虑下对外资和外国商品入欧会采取日益严苛的标准，阻碍部分中国资本、工程项目和商品的进入。贸易逆差问题则具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国内经济放缓背景下，中国企业正加大对外投资和商品出口以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欧盟则在成员国经济整体萎靡状态下，其制造业和出口受到冲击，出口能力下降，因此中欧贸易出现欧盟逆差的状况在所难免。这一情况似乎短期内难以改变。“去风险”政策则是欧盟长期政策，且具有高度的地缘政治色彩。因此，它对中欧经贸关系的冲击也长期存在。

中欧经贸关系亟需重新出发

新冠疫情前，中欧间经贸关系也存在一些摩擦和矛盾，但双方克服了这些摩擦和矛盾，使彼此成为对方长期的最大贸易伙伴及最重要投资伙伴之一。时过境迁，中欧经贸关系遭遇了日益严峻的挑战。尤其从中国来看，欧盟正采取过多的措施来阻碍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包括最近所采取的针对中国电车对欧出口的反补贴调查，以及对中国汽车在保加利亚竞标的潜在反补贴调查等，这些正严重损害中欧经济关系乃至整体双边关系的韧性。

针对目前局面，中欧双方都有必要和义务共同推进更为健康和稳定的中欧经贸关系发展，最主要原因在于：无论哪一方，中欧都需要高度借助对方市场来发展自身经济，除此之外别无他途。作为相互最主要的经贸伙伴（之一），受损害的双边经贸关系将深刻影响各自的经济发展前景。如果放任目前矛盾和冲突持续下去，也任由经贸关系受政治因素的深刻影响，中欧经贸关系将遭遇更严峻局面，终究不符合彼此利益。

基于此，双方可以在以下几方面共同努力，以应对目前所遭遇的困境，尽管可能无法使这些困境快速消失。

第一，推出部分“正面清单”。

对现代社会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这实际上是通过法律罗列“负面清单”，为保障社会自由奠定重要基础。在中欧经贸关系中，原本通过开列“负面清单”，可为双方自由开展经贸交流奠定基础。然而，如今大量经贸关系被有意和无意地禁止，只靠“负面清单”已无法确保双方自由经贸交流的开展，也无法提供双方正常交流的信心。是故，为防止双边经贸关系的恶化，通过共同协商与谈判的方式开列双方经贸关系“正面清单”——它并不影响清单外项目的合作，可为双方寻求坚实的合作提振信心和提供机会。对中国而言，若无法和欧盟共同推出双边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正面清单”，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国家利益开列对欧“正面清单”，以维护高质量对欧开放的营商环境，巩固和维护中欧相互依赖的经贸关系。

第二，双方开展竞争领域的司法合作。

随着中国经济过去几十年高速发展，如今双方在科技和产业链上的竞争日益激烈，整体上的经贸互补性逐渐下降。基于此，为防止在产业链上诸多领域和部门发生恶性和无效竞争，有必要开展在竞争方面的司法合作，包括

相关法规和法律的制订和执法等方面协调，及国际司法方面的合作。

根据目前发展态势，随着中国高质量商品（尤其是制造业产品）的对欧出口，欧盟对来自中国商品的反竞争方面的调查与反制措施可能会日益增多，这将严重影响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长期来看也不利欧洲企业提升竞争力，还会扰乱整个国际经济市场秩序。因此，中欧有必要就双方产品与投资的竞争问题开展双边磋商，在相关问题（如补贴和产品定价等）上敦促市场采取相互透明的方式，尽量为优化双方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欧经贸关系在一个对彼此都公平、透明和干净的环境中提供政策指导和双边协商机制。

第三，寻求真正的相互依赖。

相互依赖是全球化时代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写照。然而，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出现了一些国家对另一些国家更高的依赖，或者一些国家的产业对另一些国家产业碾压式竞争优势。上述情况都是对真正的相互依赖的破坏和打击，而相互依赖是构成国家间经贸关系健康和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一旦相互依赖被打破，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性就会进入脆弱阶段。基于此，中欧要真正建构稳定健康的经贸关系，防止进入脆弱阶段，就应共同努力构建真正相互依赖的状态。

这意味着双方的产业链不能在对方市场形成长期的压倒性优势，也不能将一些产业从产业链彼此交错存在的状态中抽离出来，打破产业链之间的相互啮合。简言之，中欧经贸关系既不能形成单向依赖，也不能降低应有依赖，而应维持真正的相互依赖，这样才能将中欧经贸关系锚定在一个稳定运转状态。

对中欧各自而言，既要寻求竞争优势，也要认真考虑到整体优势中预留给对方细分产业上保持某种优势的空间，从而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最终实现利用对方市场为自身牟利的目的。打破相互依赖状态最终只会竭泽而渔，或引发大量恶性竞争，只有相互壮大和真正共赢才能使经贸关系健康持久。

第四，尽量降低政治因素对市场竞争的干扰。

从宏观角度看，欧盟内部政治正深刻干预中欧经贸关系发展。从地缘政治竞争视角来看待中欧经贸关系，并通过政策手段来影响双边经贸交流，使

双边经济关系成为欧盟政治目标的工具，这已严重扭曲了经济关系发展的良好未来。目前中欧经贸关系的困局并非只是技术性因素和单纯市场运行所引发的后果，而有着政治干预的原因。

因此，双方在经贸关系中秉持“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的理念，不让彼此不同的政治观点、立场和行动影响双边正常经贸关系，成为中欧双方都应面对和思考的严肃问题。从中国角度来看，欧洲目前通过“去风险”政策和“投资审查机制”、对企业的“尽职调查”要求等具有高度政治考虑的政策规划，正对中欧经贸关系产生危害。如何将这些带有政治含义的政策危害性降到最低，以及未来尽量减少对经济关系的政治性约束，应成为欧方的重要责任，也可成为中欧共同协商的内容。

第五，将在第三方合作落到实处。

从欧盟的地缘政治视角来看，第三方市场是中欧潜在的（或正在形成中的）竞争舞台或争夺对象。但这一从地缘政治视角出发的在第三方的竞争从长期来看并不有利于欧洲的发展和繁荣，也不利于改善全球经济环境，甚至引发政治和安全领域的国际矛盾。只有推进在第三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经济全球化继续发展，才最终有利于各国经济繁荣，也有利于自身发展壮大。基于此，中欧应携手落实在第三方的合作而不是开展恶性竞争乃至斗争。

基于中欧各自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上的禀赋，双方在第三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能源和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减贫和发展援助、金融等诸多领域开展分工合作，可为实现中欧与第三方的互利共赢做出贡献。

从战略角度看，中欧经贸关系是中欧关系的核心，是稳定中欧整体关系的基石，也对促进中欧各自繁荣具有重要甚至无可替代的意义。如今中欧经贸关系正遭遇旧的与新的各类绊脚石，尤其是政治因素的干扰正深刻损害双方正常的市场交流。基于此，中欧应高度重视经济关系的发展进程，尤其着眼于消弭各自的不满，降低双方经贸交流成本，开拓新的合作增长点，这具有非比寻常的意义。

如果任由目前局面发展，尤其只从自身角度出发，不愿兼顾对方利益的双边经贸关系不但难以持久，而且会给双边整体关系发展带来更为严峻的挑

战。通过双方共同努力，以协调、协商和谈判方式致力于双方问题的解决，将助益中欧经贸关系走出目前的困境。期待中欧经贸关系能从当前的困境中浴火重生，重新建构具有高水平相互依赖的关系，并为全球经济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简军波，复旦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欧洲学会副秘书长）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52744329800122921/?log\\_from=f8170ec7be8c8\\_1726022726169](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52744329800122921/?log_from=f8170ec7be8c8_1726022726169)

## 中美观察 | 面临贸易紧张局势，中美官员将碰头讨论金融议题

据彭博社 12 日消息，中美金融工作组将于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上海举行会议，这也是该工作组自去年 9 月成立以来，第五次召开会议。美国财政部发言人表示，本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以及资本市场问题等议题。

中美双方 2023 年 9 月商定成立经济领域工作组，包括“经济工作组”和“金融工作组”。其中，“金融工作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财政部副部长级官员牵头。两个工作组将定期、不定期举行会议，就经济、金融领域相关问题加强沟通和交流。

据《纽约时报》报道，此次美国代表团由美国财政部负责国际金融事务的助理财长布伦特·奈曼带队，成员包括美联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官员。预计他们将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其他中国高级官员会面。

奈曼在启程前表示，他们打算在这次金融工作组会议上讨论金融稳定问题，与跨境数据、贷款和支付有关的议题，以及出现金融压力时，双方可以采取哪些改善沟通的具体措施等。

彭博社透露，本周会议的议题还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互换安排。报道称，过去一段时间，中国央行和其他新兴市场和发达市场国家达成了一系列货币互换协议，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美联储也有一些货币互换安排，但没有与中国签订。

中国银行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廖淑萍 13 日告诉《环球时报》记者，央行之间建立货币互换安排，主要是为了在危机期间发挥“最后贷款人”职责，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

《环球时报》记者关注到，不少外媒在报道本次会议时，强调中美当前面临分歧与贸易紧张关系。《纽约时报》称，尽管中美之间的沟通在过去一年中有所改善，但由于在产业政策和绿色能源技术领域方面的分歧，两国经济关系仍然紧张。今年 5 月，拜登政府开始对一系列中国进口产品征收新关税，包括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半导体等。美国还以所谓威胁国家安全之名，限制本国对中国某些行业的投资。

同时，外媒认为，即将举行的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是两国加强沟

通的努力之一。《纽约时报》称，中美的金融监管者今年一直在进行金融冲击演习，以便在发生可能影响国际银行或保险系统稳定的危机，如网络攻击或气候灾难等时，双方能够协调应对措施。

美媒称，美国高级官员本周访问中国，是在贸易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寻求保持世界两大经济体之间的关系稳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安全与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梁怀新 13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中美金融工作组会议是落实中美两国元首巴厘岛会晤重要共识所组织的具体工作机制，至今已组织了 4 次。即将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可能讨论的金融稳定话题引发关注，背后主要原因在于，在现阶段全球经济发展整体形势相对疲软的背景下，确保全球金融稳定对于维持各方利益均十分关键。但是，需要明确的是，近期美国一方面炒作所谓中国产能过剩问题，在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发难；另一方面则酝酿大幅度降息，这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严重波动。

梁怀新说，美方提到，将探讨出现金融压力时可以采取的改善沟通具体措施，这一点十分关键，但从根本上取决于美方的态度。“如果美方有意愿，完全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接纳中国，为全球金融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这是一个必然趋势，也是克服美国独治架构下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性缺失的重要解决路径。”

**来源：环球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7312922480346240&wfr=spider&for=pc>

## 国际简讯

### 欧盟宣布：对中国电动汽车最高加征 38.1% 关税，7 月 4 日起生效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6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最高加征 38.1% 的额外关税。欧盟委员会称，如果欧盟无法与中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征收临时关税的举措将从 7 月 4 日起生效。

欧盟委员会计划对比亚迪加征 17.4% 的关税，对吉利汽车加征 20% 的关税，并对上汽集团加征 38.1% 的关税。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将被加征 21% 的关税，“不配合调查的公司”将面临 38.1% 的关税。中国生产的特斯拉汽车可能适用于单独计算的关税税率。

目前，欧盟对所有中国电动汽车征收 10% 的关税。

欧盟委员会声称，去年对中国电动汽车进行的反补贴调查发现，中国电动汽车价值链“受益于不公平的补贴”，大量相关产品以“人为压低的价格”涌入欧盟，对欧盟的电动汽车产业构成了“显而易见且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

欧盟委员会在声明中称，该机构已经联系中方，探讨反补贴调查结果和“解决问题的可能方案”。如果欧盟无法与中方达成解决方案，征收临时关税的举措将从 7 月 4 日起生效。在临时关税生效后的四个月内，欧盟将决定是否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永久性关税。

去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中国电动汽车“下手”，发起反补贴调查。但英国《金融时报》称，对于是否要加征关税，欧盟内部存在很大分歧。法国等一些欧盟国家支持调查，希望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更高的关税，以德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则反对这一举措。

欧盟官员透露，德国、瑞典和匈牙利都不赞成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德国政府还试图向冯德莱恩施加压力，要求其放弃反补贴调查。但一名消息人士表示，德国的游说并没有奏效。

德国智库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估计，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额外征收 20% 左右的关税，可能导致进口量减少四分之一。研究人员指出，欧洲电动汽车产量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缺口，但欧盟消费者可能面临更高的价格。

欧洲汽车制造商也对加征关税感到担忧，认为这可能损害汽车产业内以及全球供应链内的良性市场竞争。此前，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直言，欧盟此举堪称“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大众汽车乘用车品牌 CEO 施文韬也警告称，“（中方针对欧盟）总会有某种报复”。

对于欧盟委员会这一举措，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12 日回应说，欧方罔顾事实和世贸组织规则，无视中方多次强烈反对，不顾多个欧盟成员国政府、产业界的呼吁和劝阻，一意孤行，中方对此高度关切、强烈不满，中国产业界对此深感失望、坚决反对。

发言人指出，欧方裁决披露中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欧委会罔顾中国电动汽车优势来自开放竞争的客观事实，罔顾世贸组织规则，罔顾中国相关企业对有关调查的全面配合，人为构造并夸大所谓的“补贴”项目，滥用“可获得事实”规则，裁出畸高的补贴幅度，是赤裸裸的保护主义行为，是制造并升级贸易摩擦，是以“维护公平竞争”为名行“破坏公平竞争”之实，是最大的“不公平”。欧方此举不仅损害了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合法权益，也将扰乱和扭曲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

发言人表示，中方敦促欧盟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切实落实近期中法欧领导人三方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经贸摩擦。中方将密切关注欧方后续进展，并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同日，欧盟中国商会发表声明说，该措施不仅将严重损害中欧汽车企业及汽车供应链企业正当权益，扭曲中国电动汽车企业在欧洲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还将冲击中欧汽车及相关领域的正常经贸往来，其“溢出效应”更将对中欧经贸关系和双边关系带来挑战，欧盟中国商会对此表示严正关切和担忧。

欧盟中国商会担忧，欧方执意推进调查，并将加征临时反补贴税这一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可能导致中欧贸易摩擦升级，动荡中欧经贸和商业关系。商会呼吁中欧通过对话和磋商来共同寻求解决方案。中国电动汽车及相关领域

企业依然把欧洲作为重要战略市场，愿继续深耕欧洲市场，助力欧洲和全球实现双碳目标愿景及绿色转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也表示，欧盟委员会在对中国电动车反补贴调查信息披露中，罔顾事实，坚持认为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存在高额“补贴”，对欧盟电动汽车产业带来损害，并拟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征收临时性反补贴税。对此，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深感遗憾，并表示坚决不能接受。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希望欧盟委员会不要将当前产业发展必经的阶段性整车贸易现象视为长远的威胁，更不要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滥用贸易救济措施，要避免损害和扭曲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维护公平、非歧视、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我们希望欧盟汽车产业界理性思考、积极行动，共同维护当前双方合理竞争、互利共赢的局面，共同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来源：观察者网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79584719840657930/?channel=&source=search\\_tab](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79584719840657930/?channel=&source=search_tab)

## 中欧班列助力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一连串的增长数据反映出经济持续向好，社会活力不断增强。前七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接近 2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2%；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上半年，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超 3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7.4%。

经济的活力不止于此，从繁忙的港口到驰骋万里的中欧班列，从纵横交错的能源运输通道到承载着科技与梦想的航天事业，中国正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取得坚实成果。系列报道《路上的中国》，见证路途上的繁忙与活力，感受流动的中国焕发出的勃勃生机。

今年前七个月中欧班列开行超 1.1 万列 助力外贸稳步增长。

今年前七个月，中欧班列已累计开行超 1.1 万列，助力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最新统计显示，今年 1—7 月份，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1403 列，同比增长 12%；发送货物 12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为保障产供应链稳定、促进中欧经贸往来注入新动能。截至目前，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 25 个国家 224 个城市，连接 11 个亚洲国家超过 100 个城市。运量大幅增长的背后是中欧班列运输效率持续提升、货品结构不断优化。作为国内运量较大的集结中心之一的郑州圃田站，截至 8 月 11 日，今年已累计开行中欧班列 1140 列，发送货物 102206 标箱，承运货物上万种。

河南郑州：中欧班列开行稳步增长 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近年来，中欧班列运输的货品品类，不但“量”在增加，“质”也有了提升。以前，集装箱里运送的主要是食品、服装、小商品等，现在，机械设备、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绿色化、高端化的产品唱起了主角。

在中欧班列（郑州）的货场，一排排大型集装箱码放整齐，等待着中欧班列的到来，在这里，进出口货物的装卸货作业 24 小时不停歇。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除了家电、布料等货品外，搭乘中欧班列（郑州）出口的商品中，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绿色化、高端化的产品占比越来越大。截至目前，这里的出口货物涉及种类达上万种，业务辐射 40 多个国家 140 多个城市，境内外合作伙伴超过 6000 家。采访中，一家物流企业的负责

人就告诉记者，依托稳定、便捷的中欧班列，今年上半年，他们承运的出口货值达到 150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20%。

与此同时，全球优质的消费品也搭乘中欧班列更加便捷地进入国内消费市场。据了解，今年前 7 个月，这里的牛奶、啤酒等产品的进口数量、品类均居全国前列。一家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依托中欧班列，在“一带一路”沿线采购商品的种类达到 1000 余种。

今年以来，中欧班列(郑州)国际物流网络布局不断完善，向北、向西、向南通道不断延长，新增 4 个直达站点，构建形成 25 个境外直达站点、8 个出入境口岸的国际物流网络，运输时间约为海运的二分之一，平均费用约为空运的四分之一。

来源：央视网

<https://news.cctv.com/2024/08/12/ARTIu5YGGCGCpPaXakmGKHZl240812.shtml>

## 中非经贸与发展合作成果丰硕

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峰会将于9月4日至6日在北京举行。8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中非经贸与发展合作有关情况。

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说，中非“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九项工程”为中非合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在中非双方元首战略引领下，中方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持续深化沟通与合作，推动中非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中非贸易规模屡创新高。中国连续15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2023年，中非贸易额达2821亿美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近11%，连续第二年刷新历史峰值。中国与近半数非洲国家贸易额同比增幅超过两位数。

中非投资合作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非直接投资存量超过400亿美元，是非洲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国之一。过去3年，中国企业为当地创造超过110万个就业岗位，投资建设的经贸合作区涵盖农业、加工制造、商贸物流等行业，吸引超过千家企业入区，为当地纳税增收、出口创汇作出重要贡献。

中非基础设施合作成效显著。非洲是中国第二大海外承包工程市场，10年来，中国企业累计在非洲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700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超过4000亿美元。

中非新兴领域合作动能积聚。航空航天领域，中国为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发射气象或通信卫星；电子商务领域，中非携手拓展“丝路电商”合作，举办非洲好物网购节；卫生健康领域，中国企业在马里、乌干达、喀麦隆等国开展医药投资，提升非洲本地药品可及性。

“中国高度重视扩大从非洲的进口，充分发挥自身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为包括非洲在内的各国企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合作机遇。”唐文弘表示，中国已与14个非洲国家签署了22项农产品输华准入议定书。

立项实施援非盟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布基纳法索博博医院等25个医疗卫生项目；立项实施援马拉维、布隆迪、科特迪瓦农业技术援助等47个减贫和农业项目；立项实施援加纳渔港综合设施、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立交

桥等 26 个贸易促进项目；立项实施援马达加斯加公路等 11 个工业化和就业促进项目……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刘俊峰表示，目前“九项工程”项下对非援助和发展合作项目已全部落实，为支持非洲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有力促进中非关系发展，合作成果实实在在，惠及中非人民。

“中国在对非发展合作过程中，一直坚持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的民生项目。”刘俊峰介绍，2021 年以来，中方已在非洲实施了一大批“小而美”项目，在非洲打造出不少“叫得响、效果好”的援助项目。

刘俊峰表示，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当然成员，中国将在全球发展倡议战略引领下，以 2024 年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为契机，与非洲国家伙伴继续共谋发展之策，共创美好未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69582.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69582.htm)

## 美国对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4年9月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Refillable Stainless Steel Keg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墨西哥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10月3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11月12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8年10月1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进口自德国和墨西哥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年8月1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墨西哥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反倾销终裁。2019年10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同时对进口自德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ckys?articleId=181733&type=1>

##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以下简称《早期收获》）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早期收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目前中洪双方已分别完成生效程序。

中洪自贸协定谈判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启动，迄今已举行 6 轮。中洪双方正积极推进谈判，力争尽早完成谈判并签署协定，使协定早日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3d63c4156ea7410ba64cc98e6e73ede6.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3d63c4156ea7410ba64cc98e6e73ede6.html)

##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九轮谈判在泰国曼谷举行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3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九轮谈判在泰国曼谷举行。来自中国、东盟十国主管部门和东盟秘书处约 200 名官员出席会议。双方认真落实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共识，加快推进谈判进程，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由双方领导人于 2022 年 11 月宣布启动。协定升级将有利于拓展与深化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进一步丰富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51b13535092942129673333be65a38b5.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51b13535092942129673333be65a38b5.html)

## 上海首单，跨境电商“9610”出口开辟海运新通道

7月19日上午，日本消费者购买的566件跨境电商出口包裹经海关审核后，在上港集团振东码头海关监管场所快速通关放行，搭载锦江“荣耀盛东”轮运往日本大阪港，标志着上海港“9610”跨境电商海运出口试点工作的顺利开篇。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已达2.38万亿，增长15.6%，占外贸进出口比重达5.7%，其中2023年上海跨境电商进出口超2600亿元，增长超42%，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带动作用强，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已成为中国外贸发展的一个重要有生力量。

跨境电商出口9610模式针对的是跨境电商中的小包裹、多品名、高频次发货的B2C（Business To Customer）订单，即境外消费者在跨境电商平台上向境内电商卖家下单购买商品，商品经海关监管放行后出境送达境外消费者手中。此前，上海跨境电商“9610”出口主要依赖空运渠道，但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井喷式增长，空运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拓展海运新通道成为趋势必然。上海港跨境电商“9610”海运出口试点首单成功后，上港集团将在上海海关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监管场所整体规划和建设，实现常态化运行后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可直接在上港集团振东码头实现顺利“出海”。

上海，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深度链接全球的国际大都市。上海，是世界观察中国的重要窗口，也是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风向标。

2024年6月3日，上海九部门和单位发布的《上海口岸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若干措施》指出，“探索推进跨境电商海运出口清单模式，充分释放新业态发展动能。”上海海关与上港集团、外高桥集团和跨境公服等企业通力合作，为这项工作开展进行了充分准备，先后从不同角度对选址进行充分论证，最终确定振东码头开展跨境电商海运出口试点工作；积极学习其他关区海运口岸有关跨境电商出口的监管经验，结合上海实际，确定探索适合上海的清单申报模式。

在海关的深度指导下，上港集团抢抓新赛道，拥抱新“蓝海”，积极实践海运出口新路径，通过完善海关监管机制、提高码头运营效率、优化航线资源布局等，确保“9610”海运出口全链条的时效性、稳定性。

相较于空运，海运模式不仅运量更大，对出口货物的限制更少，能够承载大批量、各种规格、多种品类的商品（如家具、户外商品等），而且具有

显著的成本优势，帮助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同时，海运受极端天气和地理条件的影响较小，即使在恶劣气候条件下，物流服务也能保持相对稳定。

同时，上海港已与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700 多个港口有着贸易往来。现有集装箱国际班轮航线 300 余条，每月超过 3200 班次，航线遍及全球各主要航区，链接全球的能力也为跨境电商扬帆出海提供坚实保障。

因此，在上海港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为跨境电商企业开辟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出海通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迈向更高能级。

在海关监管模式创新的支持下，跨境电商 9610 海运出口电商货物的进站、仓储、分拣、运抵、查验、放行、打包、装箱、装船等全流程均可在上港集团振东码头内完成，从而实现场站码头一条链、全程服务一站式、海关监管一体化，既实现跨境电商货物高效通关，又避免了多点交接带来的风险。

上港集团振东码头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一期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可为货物的存储和处理提供充足空间，后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扩大至 6000 平方米。监管中心严格按照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实施全封闭管理，区域内设置卸货区、待检区、查验区、扣货区、待装区、装箱区等不同区域，货物通关后可快速完成装箱、送港和装船作业。

首单跨境电商“9610”海运出口试点业务的成功开展，是多方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上海市商务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有效推动项目整体进程；上海海关及隶属外高桥港区海关提供了全面支持，第一时间完成场所资质审核、CT 机检设备紧急调拨和制定监管试点方案，有力保障了此次试点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港集团将锚定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的目标，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紧抓跨境电商发展战略机遇期，在上海海关的指导下推进监管场所整体规划和作业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和运作效率，吸引更多优质跨境电商平台和服务商，不断拓展“9610”海运出口业务规模，打造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上观新闻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93331307802673701/?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93331307802673701/?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

## 委员研究

### 美国大选后对华贸易政策展望及应对

距离美国大选还有两个月，目前很难预测民主党的哈里斯还是共和党的特朗普将获选下一任美国总统。作为拜登政府的副总统，若哈里斯获选下一任美国总统，其贸易政策大概率会在沿袭拜登政府的贸易政策基础上做出部分调整。而作为前任总统，特朗普在其任期内，发起对中国产品征收额外的301关税，激化中美贸易争端。若特朗普获选，中美贸易争端是否会进一步升级以及是否会改变美国现有的对华贸易政策，将对中美贸易乃至全球贸易格局产生多大冲击，值得关注。

#### 一、拜登政府的对华贸易政策变化

拜登政府与前任特朗普政府相比，除基本维持特朗普政府对中国产品征收301额外关税措施外，还在贸易管制政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投资政策相结合方面做出了调整。

##### 1、维持对华301额外关税措施并再度大幅提高部分产品关税

拜登政府基本维持了特朗普政府对中国进口产品征收的额外301关税措施，即约2500亿美元商品征收额外25%关税，约1100亿美元商品征收额外7.5%关税。

2024年5月14日，拜登政府宣布对约180亿美元中国进口产品再次大幅提高301关税，其中对中国电动车的301关税提高到100%，对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的301关税提高到50%，对锂电池和关键矿物、钢铁、铝、港口起重机和注射器的301关税提高到25%。新的301关税措施原定于2024年8月1日生效，现已推迟。

## 2、强化贸易管制措施和组建出口管制联盟

拜登政府对华贸易管制奉行“小院高墙”模式，即将管制范围限制在关键领域。目前，先进半导体、人工智能和量子信息技术已被纳入“小院高墙”，在这几个关键领域的美国企业对华出口、投资甚至科研交流被严格限制。

拜登政府多次更新针对先进半导体的出口管制规定，将更多的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并与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形成半导体的出口管制联盟，限制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受限的半导体技术、软件、材料和设备。

据悉拜登政府新一轮出口管制新规已在酝酿中，扩大适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限制中国获取先进芯片制造能力的渠道。

## 3、推出针对性的产业政策，提供产业补贴和税收抵免

拜登政府先后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以及《削减通胀法案》，有针对性对相关产业进行补贴扶持。

其中《芯片和科学法案》分别从芯片制造、科研成果军事用途转化、国际合作、劳动力教育发展等角度，投入 527 亿美元政府拨款，设立四大基金对半导体企业进行专项补助。《削减通胀法案》分别针对电动汽车、光伏和储能提供专项性的补贴和税收抵免。

## 4、推动贸易政策和投资审查相结合

2022 年 9 月 15 日，拜登签署行政令，要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强审查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外国公司交易。

2023 年 8 月 9 日，拜登签署 14105 号行政令，明确禁止美国主体对包括在中国在内的所谓“受关注国家”投资半导体微电子技术、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2024 年 6 月 21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拟议规则》，细化了限制措施。

综上所述，拜登政府从关税措施、贸易管制、产业政策和投资审查等全方位对特朗普政府的对华贸易政策做出了调整。若哈里斯获选下一任美国总统，其大概率会沿袭拜登政府的贸易政策，并可能进一步强化对华的贸易管

制和投资审查。

## 二、若特朗普获选可能的对华贸易政策调整

从特朗普第一任期来看，其奉行的是“美国优先”政策，对中国产品征收 301 额外关税欲使美国制造业回流。

特朗普政府的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将中国视为最重要的竞争对手加以打压限制。据外媒报道，如果特朗普获选，莱特希泽可能担任财政部长，将采取更为强硬的对华贸易政策。2023 年 5 月，莱特希泽在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召开的听证会上作证，坚持中美战略脱钩论，并提出八项政策主张：（1）扩大对华关税征收范围并提高幅度直到实现双边贸易平衡，包括考虑取消正常贸易关系待遇；（2）减少中美技术融合并降低对中国的技术依赖；（3）进一步限制中国对美投资；（4）限制美国对华投资；（5）限制联邦资助的研究型大学与中国实体接触和探讨涉及战略性技术的研究、教育和雇佣；（6）强化外国人代理注册法，限制中国社交媒体市场准入；（7）强化美国对华贸易救济执法；（8）改革现有的 800 美元以下微量关税豁免的法律。莱特希泽在 2023 年发表的新作《贸易非自由》，其直言关税的削减以及全球贸易规则对华盛顿政策的束缚，是“一个比我所能预见的更为显著且无可争议的失败”，这一失败导致了美国制造业的衰退、工资的停滞，以及美国对中国战略地位的急剧下滑。可以预见，莱特希泽希望重塑的贸易政策将比特朗普第一任期更加趋向保护主义，进一步冲击现有的全球贸易格局。

### 1. 不排除美国发起新一轮中美贸易争端，对中国出口商品普遍征收 60% 以上关税的可能性较小。

自称“关税侠”的特朗普希望扩大第一个任期内发起的贸易战阵线，对一系列贸易伙伴征收高额新关税，缩小美国的贸易逆差，减少对外国商品的依赖，从而振兴国内制造业，增加就业机会。

特朗普声称若再度当选，可能会对大多数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关税，对中国商品征收超过 60% 的关税。特朗普在中美贸易问题上态度强硬，是关税的坚定支持者。中美贸易争端可能再度升级，但美国面临严重的通货膨胀危

机，关税引发的美国家庭成本增加更为明显，对美国下游行业也打击很大，因此大幅对中国产品普遍增加 60%关税的可能性不大，而可能再次扩大大幅提高部分产品关税的范围。

## **2. 呼吁取消中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即 PNTR）地位，将取决于美国国会的批准**

如取消中国 PNTR 地位，意味着取消美国在中国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给予中国的 PNTR 和较低最惠国关税。后续每年都需要美国国会讨论评估，美国总统审核通过中国的贸易地位，流程更为繁琐且费时长久。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于 2021 年曾推出要求取消中国 PNTR 地位的同名议案《中国贸易关系法案》(China Trade Relations Act)，并提出 2023 年版本的该法案，继续要求取消中国 PNTR 地位。因取消 PNTR 将动摇中美贸易基础，存在着很大的利益博弈，国会最终是否批准，有待进一步观察。

## **3. 可能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引发新能源政策重大调整，侧重扶持传统能源行业**

《巴黎协定》的核心目标是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与新能源行业息息相关。特朗普忽视气候变化，在 2017 年 6 月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定》，拜登上任后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宣布美国重新回归。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极有可能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回归传统能源。

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推翻奥巴马时期的《清洁能源计划》和《气候行动方案》，调整能源政策，为化石能源产业松绑。特朗普本人亦排斥《通胀削减法案》（IRA），称其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加税”，并将高油价怪罪于拜登政府的清洁能源政策。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是否推翻《通胀削减法案》，尚无法判断。特朗普重点将寻求减缓甚至逆转美国政府的气候和能源政策，包括削减清洁能源项目支出，并将寻求化石燃料生产最大化，废除对化石燃料行业的限制，开放本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等。

## **4. 可能继续收紧中国赴美投资审查，敏感外国实体（FEOC）政策仍将**

## 延续，影响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布局美国市场

在特朗普第一任期内，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逐年下降，原因之一是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紧对“威胁国家安全”的中国投资的审查力度，涉及敏感技术的信息通信技术业（ICT）领域投资受到空前严格的限制。其中，影响最为广泛深远的是 2018 年 8 月由特朗普签署通过的《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并在拜登任期内推进和落实。

2023 年 12 月美国能源部发布 FEOC 拟议解释指南，旨在落实《通胀削减法案》相关要求。被中国、俄罗斯、朝鲜、伊朗所有、控制或受其管辖的实体，将被认定为 FEOC。对于符合税收抵免的电动车，2024 年开始不得包含任何由 FEOC 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2025 年开始不得包含任何由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

FEOC 政策全面打压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拓展美国市场，保护美国本土产业，维护美国能源安全。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FEOC 政策可能仍将延续，不会贸然取消。

### 5. 中国海外投资生产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通道可能受阻

在“友岸外包”和美墨加协定（USMCA）的推动下，美墨之间的商品贸易更加紧密，可能进一步促使中国国内产业链的转移。然后，特朗普提出要对中国在墨西哥投资生产的汽车进入美国征收 100% 甚至 200% 的关税。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美国可能用更大力度围堵中国海外投资生产的产品尤其是墨西哥进入美国市场的通道。

2024 年 5 月 15 日，美国对东南亚四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原先针对东南亚四国反规避调查裁定下的豁免可能无法实现，这对中国企业借道东南亚生产进入美国市场的产业转移造成巨大影响。可以预见，东南亚和墨西哥一样，也将成为美国重点限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生产进入美国市场的区域。

**6. 印太经济框架（IPEF）的推动未如预期，且可能被废除，供应链去中国化的影响暂时有限**

拜登政府启动 IPEF，旨在建立一个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恢复美国在印太地区的经济领导力，并抗衡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但推行 IPEF 不如预期般顺利，许多成员国并未能就实质性的协议达成一致。四大核心包括供应链、基础设施、公平贸易、反腐经济等问题，目前成员国仅签署并公布供应链协议，且文本多为纲要性内容。

IPEF 的推动进程缓慢，特朗普也表示再次当选时将立即废除 IPEF。IPEF 的目标是供应链去中国化，但由于推进缓慢，目前中国由此受到的影响相对有限。

### 7. 世贸组织（WTO）的改革合作更加困难

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倾向于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强调“美国优先”的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际贸易紧张局势。特朗普政府批评 WTO 未能有效解决不公平贸易行为，特别是对中国的贸易政策。美国甚至威胁要退出 WTO，给 WTO 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WTO 的上诉机构是解决贸易争端的关键机构，但由于美国的反对，该机构在 2019 年底实际上已经停止运作。

特朗普执政期间，WTO 第 11 次部长会议基本上没有达成实质性成果。拜登执政期间，WTO 第 12 次和第 13 次部长会议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WTO 的改革将会愈加艰难，WTO 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将很难约束美国，特朗普的贸易政策将更加突出单边主义，对贸易伙伴的单边贸易打击措施将更加频繁。

### 三、应对建议

展望美国大选后的对华贸易政策，若哈里斯获选，其在沿袭拜登政府现有贸易政策的基础上，会继续强化对华贸易管制和投资审查并推动产业补贴政策。

如果特朗普重返白宫，可能会再度升级中美贸易争端，普遍提高关税的风险较高。取消中国 PNTR 地位存在一定可能性，仍有待观察。产业政策上，偏向传统能源行业，限缩新能源发展。此外，可能用更大力度围堵中国海外投资生产的产品尤其是墨西哥进入美国市场的通道。可以预见，美国将强化

贸易救济执法，各种类型的贸易救济调查和贸易限制措施将趋于频繁。

为此，中国企业应做好如下应对措施：

首先，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多元化，减少对单一来源的依赖，提高供应链韧性和灵活性。鉴于美国对来自中国新能源产业，尤其是电动车、光伏产品和储能电池等产品的高关税壁垒不会弱化，企业应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多元化，从东南亚、墨西哥等进一步扩展到建立美国本土供应链以及中东、印度、东欧和北非地区的供应链。

其次，强化供应链和贸易合规，做好应对美国更多贸易救济执法行动的挑战。除大幅提高关税壁垒外，美国将强化贸易救济执法和贸易单边措施，包括对中国企业海外建立供应链的反规避调查打击。企业应做好充分准备，争取主动，避免在日益频繁的贸易救济调查中遭受更多的限制。

最后，对于准备在美国布局本土供应链的企业，应时刻关注产业补贴和税收抵免政策变化的动态，尤其是针对电动车、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补贴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本文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倪建林律师供稿）

## 简述美国出口管制许可申请的基本程序

广义上的美国出口管制涵盖三个种类：军民两用物资（Dual Use）、军需物资（Munitions）、涉核物资（Nuclear）。不同种类的物品由不同的行政部门、依据不同的立法授权进行管制。例如，军民两用物资主要由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负责；管辖依据主要是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 ECRA）和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of 1977; IEEPA）（注：该法案虽然不直接涉及出口管制，但对出口管制的运行具有重要影响）。军需物资主要由国务院下属的国防交易管制委员会（Directorate of Defense Trade Controls; DDTC)依据武器出口管制法案（Arms Export Control Act of 1968, 1976; AECA）负责。涉核物资的管制依据的是1954年通过的核能源法（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核能源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管制由核能源规范委员会（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NRC）负责；涉核技术则由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 DOE）负责；此外，BIS 和 DDTC 也对涉核物资有部分管制权限。

限于篇幅和实务操作的考量，本文将主要介绍军民两用物资的出口管制许可申请程序。

### 一、需要申请许可的货物种类

军民两用物资的出口管制主要是对种类（Item）和国家（Country）两个方面。作为执行出口管制法案的行政规范，出口管理规范（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规定了对货物和目的地（Destinations)的许可政策。美国几乎所有的出口物品都处于EAR的管辖范围内，2019年货值83.3%的美国出口货物归属于EAR的管辖范围。但是，只有货值13.7%的出口货物被列入《商务部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而属于出口管制的范围。在这些被列入商业管制名单的货物中，绝大多数货物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No License Required; NLR），这是因为出口到很多国家(例如Country Group A:5的国家)是不需要申请出口管制许可的。另外一种情况是许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s)。简单来说，许可例外指的是如果出口商可以

证明出口交易的条款或者条件可以满足许可例外的标准，出口商则将不需要申请出口管制许可。根据 BIS 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美国全部出口货物中，只有 0.4% 的货物，总计价值 63 亿美元需要申请出口管制许可。对这 63 亿美元的货物，BIS 审查了 32,993 件许可申请，批准了其中 85.2% 的申请，无结果退回了 13.3%，仅仅拒绝了 1.1% 的申请。

EAR 的《商务部管制清单》（CCL）列出了需要申请出口管制许可的商品名单，包括货物、技术和软件。如下图所示，CCL 有 10 个类别，并根据功能不同，区分为五个组。每个被管制的货物，根据类别和功能组的不同，有各自的出口管制码（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ECCN）。除了 ECCN，每个被管制货物都会注明对出口管制的原因。

此外，EAR 有一个专门的附件将出口目的地区分为不同组别，对每个组别有不同的许可要求和许可例外政策。BIS 网站上还有一个关于交易对象的合并筛查名单（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这个名单合并了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国务院（Department of State）和财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的 11 个筛查名单，列出了美国政府限制与其出口、再出口（Reexports）和其他交易的对象。

EAR 还管辖一类特殊的出口，被称为“视同出口”（Deemed Exports）。“视同出口”指的是当技术（Technology）、商业秘密（Know-how）和非加密源代码（Unencrypted Source Code）在美国境内交易给部分国家和地区外国人（Foreign National），这些交易将被视为出口至这些外国人的国家，而需要申请出口管制许可。2019 年，BIS 审查了 1,124 件“视为出口”管制许可，批准了其中 85.7% 的申请，无结果退回了 14.6% 的申请，拒绝了 0.2% 的申请。

## 二、出口管制许可申请及争议解决程序

军民两用货物的出口管制许可的原因主要分为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和供应短缺（Short Supply）。对管制的军民两用货物的出口许可，EAR 授权商务部进行审查和决定。但是 EAR 同时也授权国务院、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审查向他们提交的出口许可申请。

## 1. 出口管制许可的申请和审核 (Review)

根据 EAR 的规定，商务部的 BIS 在收到许可申请的 9 天内进行初步处理，作出以下决定：

- (1) 要求补充额外信息；
- (2) 将申请移转到其他部门，例如国防部或者能源部；
- (3) 确认申请设计货物的安全分类的准确性；
- (4) 退回申请并告知无需出口许可；
- (5) 准予许可；
- (6) 通知申请者拒绝许可。

在将申请转交到其他部门审核的情况下，该审核部门应该在 10 天内向商务部要求补充额外信息。商务部应要求申请者配合提供。在收到许可申请的 30 日内或收到移转的审查信息 30 日内，该审核部门向 BIS 提供建议，批准或者拒绝许可申请。如果作出推荐拒绝的决定，该审核部门需要提供法律法规的依据。如果该审核部门在 30 日内没有给出推荐意见，将被视为对商务部的最终决定没有反对意见。

## 2. 对 BIS 意图拒绝 (Intent to Deny) 请求重新考虑 (Reconsideration)

BIS 在拒绝许可申请之前，通常会书面通知申请人意图拒绝许可申请 (Intent to Deny License Application)。意图拒绝许可申请的通知将包括：

- (1) 拒绝申请的意图；
- (2) 拒绝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 (3) 在符合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前提下，导致拒绝许可证申请的具体考虑因素；
- (4) 是否有任何修改或限制可以促使 BIS 重新考虑该许可证申请；
- (5) 负责与申请人讨论问题的 BIS 代表的姓名；

### (6) 上诉程序 (Appeal Procedure) 的可行性。

从通知之日起，申请人有 20 天的时间对该决定作出回应，要求 BIS 重新考虑拒绝意图决定。如果申请人提出重新考虑的要求，BIS 会在重新考虑后告知申请人是否改变了之间的拒绝意图。但是，除非在通知日期的 45 天内申请人被告知意图拒绝的决定发生了变化，否则拒绝将成为最终决定，BIS 将不会再发出进一步通知。

### 3.对出口管制许可决定的复议(Appeal)和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

根据 EAR 的规定，一旦拒绝成为最终决定，申请人将有 45 天时间向主管 BIS 的副部长 (Under Secretary) 申请复议。通常情况下，最可行的复议理由是外国可代替评估 (Assessment of Foreign Availability)。如果有相同品质的货物可以在美国以外的国家被大量提供，出口管制许可的拒绝决定很可能被撤销。

申请人需要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决定应该被撤销或者被修改的具体理由。申请人还可以在要求复议时书面请求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副部长可以批准或拒绝非正式听证会的请求。如果非正式听证会的请求得到批准，除了特殊情况外，听证会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副部长还可以限制参加听证会的人数、时间，并决定所有其他的听证程序问题。

在考虑复议决定的过程中，副部长将不受法院普遍适用的证据规则的约束，副部长认为与决定相关的所有证据材料都将被接受和考虑。副部长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此决定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最终决定。

如果申请人对复议的决定不服，最后的救济途径是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提起诉讼。

### 4.对各部门间不同许可意见的争议解决程序 (Dispute Resolution)

由于出口管制许可的决定过程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各部门间对出口许可是否批准往往会有不同的意见。这些争议的解决是由一个三层的解决机制构成。解决机制的最高层级被称为出口管理审核委员会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view Board; EARB), 委员会的主席由商务部部长担任; 国务卿、国防部长、能源部长为这个委员会的委员;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和中央情报局局长 (Director of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也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 但是没有投票权。

在管理审核委员会之下的是出口政策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mmittee on Export Policy; ACEP)。商务部主管出口的副部长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 EARB 其他部门的主管出口业务的副部长是这个委员会的委员。

咨询委员会下设的执行委员会 (Operating Committee) 是这个争议解决机制的第三层级, 有 EARB 各部门的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的主席由商务部部长任命并同时担任咨询委员会的行政秘书 (Executive Secretary)。

争议解决的程序从执行委员会 (OC) 开始,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将审查各部门的意见, 并在收到意见的 14 天内作出他的决定。

对此决定, 任何组成部门都可以向咨询委员会 (ACEP) 提出上诉。咨询委员会在收到上诉后的 11 天内对上诉进行审查, 并进行投票表决。

在咨询委员会作出多数决定后的五天内, 持不同意见的机构负责人还可以继续上诉到管理审核委员会 (EARB)。管理审核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后的 11 天内通过投票决定上诉的处理结果。跨部门间的争议通常要在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的 90 天内完成。

在特殊情况下, 持不同意见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还可以在 EARB 作出多数决定的五天内将该决定上诉至总统。总统对许可决策的决定时间没有限制。

资料来源:

1.15 C.F.R. § 730 et seq.

2.50 U.S.C. §§ 4801–4852.

3.The U.S. Export Control System and the 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

4.<https://www.trade.gov/us-export-controls>.

(本文由北京中凯 (上海) 律师事务所赵科家律师供稿)

# 关于纽约州金融服务局在数据信息保护中的作用以及相关法律的实践程度

## The Role of the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Data Protection and the Practical Extent of Related Laws

### 引言

#### Introduction

随着中国各种公司出境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后，对于当地的法律的遵守逐渐成为了一个引起关注的热点问题。如同我国的数据出境进行相关的保护并且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作为老牌资本市场的美国，其对于数据监管也是有着州以及联邦层面的各项立法。

As various Chinese companies establish overseas branches, compliance with local laws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concerning issue. Similar to China's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for outbound data, the United States, as a long-established capital market, has state and federal legislation governing data regulation.

其中，作为资本老钱聚集地并且有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市场三大国际知名的证券交易所汇集的纽约州，其对于数据管理的架构体系自然也是走在时代的前列，并且成为美国其他州甚至是联邦层面今后立法和参考的对象。

Among them, New York State, as a gathering place of old capital and with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ASDAQ and the United States Stock Exchange, the three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tock exchanges, is naturally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Times in its data management architecture system, and has become the object of future legislation and reference for other st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ven at the federal level.

纽约州金融服务局是全球金融中心纽约州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确保州内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在金融科技迅速发展的背景下，NYDFS 不断更

新和加强其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监管，以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和风险。本篇文章将详细探讨 NYDFS 在信息技术监管中的作用，重点介绍最近制定的法律和相关案例分析，以期能给阅读的朋友以管中窥豹，及时更新了解西方世界对于信息安全保护的最前沿法律规定的机会。

The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 is the primary regulatory agency in New York State,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the state's financial marke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apidly advanc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NYDFS continuously updates and strengthens its oversight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and risks posed by emerging technologie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NYDFS's role in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 with a focus on recently enacted laws and related case studies, offering readers a glimpse into the most cutting-edge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Western world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 NYDFS 简介

### Introduction to NYDFS

纽约州金融服务局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 简称 NYDFS, 成立于 2011 年, 是由原纽约州银行部和保险部合并而成。其主要职责是监管银行、保险公司、货币服务业务 (MSBs) 和虚拟货币企业等金融机构, 确保其合规运营并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美国最严格的金融监管机构之一, NYDFS 的规定往往对其他州乃至联邦监管机构产生示范效应。

The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 established in 2011, is the result of the merger of the former New York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and the Insurance Department. Its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 include regulating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money service businesses (MSBs), and virtual currency companies, ensuring their compliant operations and protecting consumer rights. As one of the most stringent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YDFS's regulations often serve as a model for other states and

even federal regulatory bodies.

随着时间的推移，金融科技（Fintech）的迅猛发展使信息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变得至关重要。无论是在线银行服务、数字支付系统，还是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信息技术已成为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然而，随着技术的普及，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问题也日益突出。因此，NYDFS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监管变得尤为重要，确保金融机构能够在保障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技术创新。为此，纽约州作为金融市场管理的前沿地带，制定了相关的州法，这些州法在各个方面均对在纽约州的公司企业或者交易场所目的地是纽约州境内的企业产生了较为严格的约束。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has made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financial services essential. Whether it is online banking services, digital payment systems, or emerging technologies such as blockchai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core compete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owever, with the popularization of technology, cybersecurity and data privacy issu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a result, NYDFS regulation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ensure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hile maintaining security and privacy. To this end, New York State, as the forefront of financial market management, has formulated relevant state laws, which in all a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New York or the destination of the trading place is New York State enterprises have relatively strict constraints.

## NYDFS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最新法规

### Recent Regulations by NYDF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近年来，NYDFS 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关于信息技术的法规，以下是其中几个关键的法规和,其中前两个甚至已经实际运用并且给予了相当可怕的罚款，具体案例将会列举在下一个章节，本章主要进行几个重要规定的概述，

给读者朋友一个初步了解。

In recent years, NYDFS has developed and amend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low are some key regulations, with the first two already implemented and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fines. Specific case studies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next chapter. This chapter mainly gives an overview of some important provisions to give readers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 **1.NYDFS 网络安全要求（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又称 23 NYCRR 500）**

NYDFS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23 NYCRR 500)

-实施时间：该法规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是 NYDFS 最具代表性的法规之一。

Effective Date: This regulation came into effect on March 1, 2017, and is one of NYDFS's most representative regulations.

-主要内容：该法规要求所有在 NYDFS 管辖下的金融机构制定并实施全面的网络安全计划。具体要求包括：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事件响应计划、加密敏感数据、进行多因素认证、以及任命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负责网络安全事宜。

Main Content: The regulation requires 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der NYDFS jurisdiction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comprehensive cybersecurity programs. Specific requirements include regular risk assessme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cident response plans, encryption of sensitive data, implementation of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and the appointment of a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 responsible for cybersecurity matters.

-更新情况：2023 年，NYDFS 对该法规进行了修订，新增了针对高级网络威胁的防御措施，并强化了对第三方供应商的网络安全要求。

Update Status: In 2023, NYDFS amended this regulation to include additional defenses against advanced cyber threats and strengthened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vendors.

## 2. NYDFS 虚拟货币业务许可 (BitLicense, 23 NYCRR 200)

NYDFS Virtual Currency Business Licensing (BitLicense, 23 NYCRR 200)

-实施时间：2015 年 6 月生效，专门针对在纽约州内运营的虚拟货币业务。

Effective Date: Came into effect in June 2015, specifically targeting virtual currency businesses operating in New York State.

-主要内容：该法规规定，任何在纽约州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企业必须获得 NYDFS 的许可 (BitLicense)。申请许可的企业需要满足严格的合规要求，包括维护最低资本要求、制定网络安全计划、遵守反洗钱 (AML) 规定，以及定期向 NYDFS 提交报告。

Main Content: The regulation stipulates that any business engaged in virtual currency activities in New York State must obtain a license from NYDFS (BitLicense). Companies applying for the license must meet strict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maintaining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developing cybersecurity programs, complying with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regulations, and regularly submitting reports to NYDFS.

-更新情况：2024 年，NYDFS 计划引入新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操作，包括更高的透明度要求和对客户资产的额外保护措施。

Update Status: In 2024, NYDFS plans to introduce new regulations to further regulate the operation of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platforms, including higher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 and additional protections for customer assets.

## 3. 数据隐私和消费者保护法案 (Proposed Consumer Data Privacy Law)

Proposed Consumer Data Privacy Law

-背景：随着消费者对数据隐私的关注度上升，NYDFS 提议通过一项新的数据隐私法案，以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Background: As consumer concerns about data privacy increase, NYDFS has proposed a new consumer data privacy law to further protect consum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主要内容：该法案要求金融机构在收集、存储和处理客户数据时，必须

遵循严格的隐私标准，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此外，法案还规定了消费者对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包括访问权、删除权和数据可携带权。

**Main Content:** The proposed law requir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follow strict privacy standards and ensure the security of data when collecting, storing, and processing customer data. Additionally, the law provides consumers with rights to thei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access rights, deletion rights, and data portability rights.

-**实施前景：**此法案预计将在 2024 年中期通过，并将在通过后的一年内开始实施。

**Implementation Prospects:** This law is expected to pass in mid-2024 and will be implemented within a year after its passage.

## 案例分析

### Case Studies

在近年来的监管活动中，NYDFS 处理了多起涉及信息技术及其他虚拟货币交易的案例，以下是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这些案例均为笔者自行查找的一手网站信息，并且每个的罚金均是不菲：

In its regulatory activities in recent years, NYDFS has dealt with a number of cases involv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The following are a few representative cases, which are first-hand website information that the author found on his own, and each has a hefty fine:

#### A.关于违反 NYDFS 网络安全要求的案例。

##### Cases of Violating NYDFS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 **1.Residential Mortgage Services 公司（以下简称 RMS 公司）违规案例<sup>1</sup>** Case of Residential Mortgage Services (RMS)

-**背景：**2020 年，NYDFS 在一次检查中，发现 RMS 公司于 2019 年存在

<sup>1</sup> 直接翻译、摘录于 NYDFS 的官方声明《金融服务局宣布与抵押贷款机构达成网络安全和解-RMS 公司未能报告网络漏洞暴露纽约居民的私人数据》（“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nounces Cybersecurity Settlement With Mortgage Lender-Residential Mortgage Services Failed to Report a Cyber Breach Exposing New York Residents' Private Data”），NYDFS 声明，写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载于 [https://www.dfs.ny.gov/report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pr202103031](https://www.dfs.ny.gov/report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pr202103031)。

一起网络安全违规事件并且刻意隐瞒并没有及时报告给 NYDFS，这个违反了 NYDFS 的网络安全要求（具体而言，就是上文提到的 23 NYCRR 500 第 17 条）。该违规问题主要涉及的是某些外部端口未经授权访问 RMS 员工的电子邮件帐户，并访问抵押贷款申请人的大量敏感个人数据。

Background: In 2020, NYDFS discovered during an inspection that RMS had a cybersecurity violation in 2019 and deliberately concealed it without promptly reporting it to NYDFS, violating NYDFS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specifically, Section 17 of 23 NYCRR 500). The violation involved unauthorized access to RMS employees' email accounts through external ports, leading to access to a large amount of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f mortgage applicants.

RMS 是一个私人企业，但是是一个美国非常重大的给购房者提供各种房屋贷款的大型公司，这次泄密的话会导致大量客户的个人敏感数据外流，并且具有潜在的导致其他刑事案件的风险。

RMS is a private company, but it is one of the large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at provides a variety of home loans to homebuyers, and this breach will lead to the outflow of a large number of customers' personal sensitive data, and has the potential to lead to other criminal cases.

NYDFS 在其的对外声明中，明确了 RMS 公司的问题：1. 未及时报告这次的违规行为。2. 公司内部并没有充分的机制进行风险评估。

In its external statement, NYDFS clarified the problems of RMS Company: 1. Failure to report this vio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2. There is no adequate internal mechanism for risk assessment.

-结果：经过双方进行协商，RMS 公司最终接受了 NYDFS 的 150 万美元的罚款处罚，并且接受 NYDFS 的一系列整改要求，进行了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合规审查。

Outcome: After negotiations, RMS agreed to a \$1.5 million fine from NYDFS and accepted a series of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including an internal review of its data security compliance.

2. 尤纳姆集团公司违规案例<sup>2</sup>（该公司全称 First Un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and 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为一个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家庭保险金融服务）

Case of Unum Group（First Un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and 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s a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that provides home insurance financial services）

-背景：类似于前例，NYDFS 在一次检查中，发现尤纳姆集团公司于 2018、2019 两年存在网络安全事件，具体而言，就是其公司的数据系统在上述两年遭受了骇客的网络钓鱼攻击，从而导致大量人寿保险客户关键信息泄密，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该公司并没有遵从 NYDFS 网络安全中要求的公司防火墙采用“多重因素认证系统”（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简称 MFA），该公司当时的任何敏感信息访问均不需要公司首席安全信息官或者更高阶的审核批准，这个违反了 NYDFS 的网络安全要求（23 NYCRR 500 第 12 条相关规定）。而该集团公司却在 2018、2019 年两次 NYDFS 审查中，均谎称按照了规定要求进行了隐瞒。

Background: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case, NYDFS discovered during an inspection that Unum Group had cybersecurity incidents in 2018 and 2019. Specifically, the company's data system suffered phishing attacks from hackers during these years, resulting in the leakage of critical inform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ustomers. One of the most obvious is that the company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NYDFS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y firewall to adopt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system" (MFA), any access to sensitive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did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s Chief Security Information Officer or higher level of review, which is a violation of NYDFS

<sup>2</sup> 直接翻译、摘录于 NYDFS 的官方声明《金融服务局总监 Lacewell 宣布与尤纳姆集团公司达成网络安全协议-调查揭露尤纳姆集团公司未能实施多因素身份验证，成为两次网络钓鱼攻击的受害者，暴露了消费者的个人和私人数据》（“DFS Superintendent Lacewell Announces Cybersecurity Settlement with First Unum and 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DFS Investigation Uncovers First Un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and 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Failed to Implement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Falling Victim to Two Phishing Attacks that Exposed Consumers' Personal and Private Data”），NYDFS 声明，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载于 [https://www.dfs.ny.gov/report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pr202105131](https://www.dfs.ny.gov/reports_and_publications/press_releases/pr202105131)。

cybersecurity requirements (23 NYCRR 500 Section 12). However, in two NYDFS reviews in 2018 and 2019, the group falsely claimed that they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a cheating and concealing before NYDFS examination.

-结果：经过双方进行协商，尤纳姆集团公司最终接受了 NYDFS 的 180 万美元的罚款处罚，并且接受 NYDFS 的一系列整改要求，进行了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合规审查。

Outcome: After negotiations, Unum Group agreed to a \$1.8 million fine from NYDFS and accepted a series of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including an internal review of its data security compliance.

上述两起事件，凸显了 NYDFS 对网络安全合规的重视，也对其他金融机构起到了警示作用，促使他们加强自身的网络安全措施。同时也可以看出，在美的金融机构，不仅仅要遵从联邦法律法规以及 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甚至要关注交易所在地、公司设立办事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并且不能敷衍了事，因为一旦进行倒查，罚金将会是灾难性的，NYDFS 作为一个州法执行机构，并不仅仅对违规的公司起到劝诫、责令改正的隔靴搔痒的处罚措施，其的罚款金额基本是以百万美元起步的，并且还有随后的整改方案要求，并且会进行复审，若不通过则继续整改。

These two incidents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NYDFS places on cybersecurity compliance and serve as a warning to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strengthen their own cybersecurity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be seen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not only comply with fede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EC, but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transaction is located and where the company sets up its office, and can not be perfunctory, because once the reverse investigation is carried out, the fine will be disastrous. As a stat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NYDFS will not only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Not only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company to admonishment, ordered to correct the minor punitive measures, the amount of fines is basically millions of dollars, and there are subsequent rectification plan requirements, and will be

reviewed, if not passed, continue to rectify.

如果觉得百万美金的罚款并不是很严重的事情，那么下面这个关于虚拟货币的罚款案例应该是举世闻名的。

If a million dollar fine is not a serious matter, then the following fine case concerning virtual currency should be world famous.

### **B. 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违规案例<sup>3</sup>**

#### Violations in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Platforms

这里仅介绍一起案例，是 GGT 公司的案例，该公司全称 Genesis Global Trading，目前是被 NYDFS 吊销虚拟货币交易牌照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其曾经交易量峰值达到 8000 亿人民币。

Here is only one case, which is the case of GGT Company, whose full name is Genesis Global Trading. At present, it is a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platform whose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license has been revoked by NYDFS. Its trading volume once reached 800 billion yuan at its peak.

-背景：2024 年 1 月，在 NYDFS 出具的一份同意令（consent order，一般是双方同意并由法院认可后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中，显示该平台存在大量前述数据风险控制漏洞，并且存在国际洗钱问题，直接被吊销虚拟货币交易牌照，并且处以 8000 万美元的天价罚款。对于数据管理的违反问题与前述两家公司案例较为类似，在本篇不再赘述。这篇着重的是 NYDFS 对于其洗钱的指控。

Background: In January 2024, a consent order issued by NYDFS (a legal order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recognized by the court) revealed that the platform had significant data risk control issues and was involved in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Consequently, its virtual currency trading license was revoked, and it was fined a staggering \$80 million. The data management violations were similar to those in the previous cases, so they will not be repeated here. This section focuses on NYDFS's allegations regarding money laundering.

<sup>3</sup>具体处罚内容请参照

[https://www.df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01/ea20240104\\_genesis\\_global\\_trading\\_inc.pdf](https://www.df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01/ea20240104_genesis_global_trading_inc.pdf) 的 NYDFS 发布的同意令。

根据这份同意令的内容，GGT 公司并没有有效建立起符合 23 NYCFRR 200 规定中所要求的反洗钱审核机制，并且对于海外资产投入没有进行如实申报，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第三方监督反洗钱审核机制，即便是内部的负责审核的职能人员没有足够的权限进行查阅所有的信息，甚至在服务的合同里，并没有提及洗钱等问题的后果……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of this consent order, GGT Company did not effectively establish an anti-money laundering audit mechanis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23 NYCFRR 200, and did not truthfully declare overseas asset investment, and did not establish an effective third-party supervis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udit mechanism. Even if th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authority to access all the information, even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there is no m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other consequences...

-结果：NYDFS 在给予 GGT 公司多次整改机会后，GGT 公司始终没有达到 NYDFS 的预期期望，最终导致牌照被吊销，并处以天价 8000 万美金的罚金。

Outcome: Despite being given multiple opportunities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GGT failed to meet NYDFS's expectations, ultimately resulting in the revocation of its license and an \$80 million fine.

这个案件的影响，表明 NYDFS 对虚拟货币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未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更加注重合规以避免类似的处罚。

The impact of this case shows that the NYDFS is increasingly strict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virtual currency industry, and companies in the industry need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compliance in the future to avoid similar penalties.

## NYDFS 的未来展望

### Future Outlook for NYDFS

展望未来，NYDFS 将在信息技术监管方面继续扮演关键角色。预计 NYDFS 将进一步更新网络安全法规，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威胁。此外，

随着虚拟货币和区块链技术的发展，NYDFS 可能会出台新的法规或修订现有规定，以确保这些新兴技术在合规的框架下安全运营。

Looking ahead, NYDFS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key rol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gulation. It is expected that NYDFS will further update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to address increasingly complex cyber threats. Additionally, as virtual currency and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develop, NYDFS may introduce new regulations or revise existing ones to ensure these emerging technologies operate safely within a compliant framework.

NYDFS 还将关注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制定相关指南，以平衡技术创新与风险管理之间的关系。

NYDFS will also focu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Machine Learning in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ing guidelines to bal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risk management.

具体而言，NYDFS 对于金融管理的合规风控权限非常大，并且相关的风控标准并不完全固定，需要每时每刻因公司情况不同而进行不同的审核。具体情况可以参考 [https://www.dfs.ny.gov/virtual\\_currency\\_businesses](https://www.dfs.ny.gov/virtual_currency_businesses)，但是如同笔者之前说的，任何关于银行业监督的申请和年审都是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合作，因为年审的费用和初次申请的费用和流程非常复杂，并且动辄百万美元。可能需要美国认证的信息保密人员（Certified Information Privacy Professional/United States (CIPP/US)）与纽约州执业律师进行合作对 NYDFS 提出虚拟货币或者其他金融年检合规申请。

Specifically, NYDFS holds significant authority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liance and risk control, with standards that are not entirely fixed and may require different assessments based on the company's circumstances. For more detail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dfs.ny.gov/virtual\\_currency\\_businesses](https://www.dfs.ny.gov/virtual_currency_businesses). However, as mentioned earlier, any supervision application or annual review related to banking supervision requires collaboration with professional teams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costs involved, often amounting to millions of dollars. It may require cooperation between a Certified Information Privacy Professional/United States (CIPP/US) and a New York State practicing lawyer to

apply for virtual currency or other financial compliance annual reviews with NYDFS.

目前，NYDFS 预计在年底将取消一些替代措施，具体而言就是在 2024 年 11 月左右，最低限度的外部传输加密的 compensating control 将不再适用，如果在此之前不进行整改，那么将面对 NYDFS 的整改要求或者甚至直接罚款。

Currently, NYDFS is expected to cancel some compensating controls by the end of the year, specifically around November 2024. This include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external transmission encryption. If these are not rectified by then, companies may face NYDFS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or even direct fines.

## 结论

### Conclusion

NYDFS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监管不仅是纽约州金融市场安全的基石，也为全球金融机构提供了重要的合规参考。通过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积极的执法行动，NYDFS 确保了金融机构能够安全、合规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NYDFS 的监管框架也将持续演变，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金融监管中的领导地位。

NYDFS's regulation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not only the cornerstone of New York State's financial market security but also provides a crucial compliance reference for glob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y establishing stringent laws and proactive enforcement actions, NYDFS ensures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 safely and compliantly utiliz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In the future, as technology continues to advance, NYDFS's regulatory framework will continue to evolve, further solidifying its leadership in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本文由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邵逸俊律师供稿）

## 本土到国际：中企出海模式与影响因素

疫情后国内市场面临内卷加剧、政策限制、库存积压和价格战愈演愈烈等挑战，许多企业正在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尤其是部分传统制造型企业，突破困境的主要途径有两条：一是从制造型生产向观念型生产转型，二是出海寻求新的蓝海市场。近年来，“出海”已成为众多中国企业关注的热点，实际上，中企出海可以视为对历史发展路径的重走，类似于欧美企业数十年前的出海潮。在历史的洪流下，企业改变发展方向的趋势愈加明显，勇敢迈出国门将有助于开启业务增长的新篇章。本文旨在深入剖析中企在全球化背景下进入国际市场的多样化路径，通过系统性地审视市场进入模式的分类与考量维度，力求为有意拓展海外市场的中企提供全面而权威的参考指南。

### 01 中企国际化模式探索

中企布局全球模式从渗透性由弱到强可以分为下面几种模式：

国际市场进入模式	具体的进入方式	
出口模式	间接出口	中间商
	直接出口	直接出售
		跨境电商出口
契约模式	许可贸易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	
投资模式	直接投资建厂	
	海外并购	
	合资经营	

## （一）出口模式

### 1、间接出口

间接出口是指企业不直接联系国外客户，而是通过国内的经销商、代理商或其他机构实现商品出口。很多制造型企业踏入国际市场初期多会选择这种模式。

#### 特点：

- 风险较小**：企业不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交易，承担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 经营难度低**：企业无需建立复杂的国际营销网络，降低了经营难度。
- 资本投入少**：企业无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国际市场开拓和运营。

### 2、直接出口

指企业直接将产品卖给国外的客户或最终用户，不通过国内的中间机构转卖。企业可能通过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外国客户建立直接联系或利用国际电商平台等方式实现直接出口。跨境电商也是目前直接出口模式的重要途径。不少中企通过 Temu、亚马逊等平台，自建线上品牌，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开发与国际推广。以创想三维为例，其从 OEM/ODM 转型为直接面向 C 端，入驻亚马逊后年收入超 10 亿，出货量超 550 万台，成功跻身 3D 打印领域前列。

#### 特点：

- 控制力强**：企业能够直接控制产品的出口价格、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提高了对国际市场的控制力。
- 潜在获利能力大**：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的费用，企业有可能获得更高的利润。
- 市场反应快**：企业能够更快地了解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

## （二）契约模式

不同于直接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的出口模式，契约模式是指企业通过与

目标市场的企业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进入国际市场，如许可证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管理合同等。相较于出口模式，在国外市场的触角更深一步，以下是最常采用的两类契约模式。

## 1、许可贸易

这种模式下企业将其技术、专利、商标或专有知识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予国外的被许可方，被许可方需支付一定的费用或按协议规定的方式分享利润。这种模式还是以协议确定境内外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并未共同设立公司。

### 特点：

- 企业可以快速进入新市场，利用被许可方的本地资源和销售渠道。
- 企业保留对核心技术的控制权，同时实现技术变现和品牌影响力提升。
- 但容易出现将被许可方培养成强劲的对手的情况。

## 2、特许经营

企业授权国外企业使用其品牌、商标、经营模式等，并要求被授权方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经营。如麦当劳等快餐连锁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扩张。

### 特点：

- 迅速扩大品牌影响力，进入新市场。
- 标准化经营，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 （三）投资模式

投资模式下，企业可选在国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或收购外国公司的股份或资产，以迅速进入目标市场。

### 1、直接投资建厂

企业直接在目标市场投资建立生产工厂或分支机构，进行本地化生产和销售。例如：比亚迪在马来西亚设立电动汽车组装厂，通过直接在当地设厂通过改变模式降低了企业成本，扩大了比亚迪电车在马来西亚的辐射影响力。

关于在各国成立独资企业的注意事项可见团队之前的系列文章：

- 墨西哥海外投资 8 问 8 答
- 投资马来西亚数据中心 8 问 8 答
- 【前沿解读】越南海外投资 8 问 8 答
- 【前沿解读】印度尼西亚海外投资 8 问 8 答
- 【前沿解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供应链+跨境电商”系列文章：老挝跨境电商出海投资 8 问 8 答
- 【前沿干货】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供应链+跨境电商”系列文章：哈萨克斯坦跨境电商出海投资 8 问 8 答

#### 特点：

- 深入市场：能够更直接地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调整产品和策略。
- 降低运输成本：在当地生产可以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 风险较高：需要较大的初始投资，且面临当地政治、经济、法律等风险。

## 2、海外并购

企业通过购买海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获得其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从而快速进入目标市场。如 SHEIN 通过收购 Topshop 母公司 Arcadia Group 的部分资产，希望借助 Topshop 的品牌价值和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其在西方市场（特别是在英国和欧洲）的业务。

#### 特点：

- 快速进入：能够迅速获得目标市场的渠道、品牌和资源。
- 降低风险：通过并购已有企业，可以减少市场进入的不确定性。
- 资金要求高：并购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且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复杂。

## 3、合资经营

企业与海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新的合资企业，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

享收益。如我们服务的进入东南亚市场的制造业客户，多会选择与本土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由本土企业解决土地（许多东南亚国家不允许外国主体持有土地）、厂房、销售端问题。关于合资公司成立注意事项可见团队之前的系列文章：

- **【干货】** 马来西亚成立合资公司需要注意的事项
- 印度尼西亚成立合资公司需要注意的事项

**特点：**

- **优势互补：**双方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可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并利用当地企业的市场经验。
- **风险分散：**通过合资经营，可以分散单一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
- **管理复杂：**合资企业需要双方信任、共同管理，可能存在管理上的摩擦和冲突。

应当注意的是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模式选择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遵循阶段性发展的路径。结合团队服务的部分案例，中企进入国际市场过程大致可分为下述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间接出口或特殊项目出口**

企业初涉国际市场时，多采取间接出口或响应特定需求的临时性服务项目，依赖客户驱动的出口请求。此阶段，企业的国际化态度偏向被动与反应。

**第二阶段:积极出口或/和许可证贸易**

随着初步尝试的成功，企业通常会转为主动出击，积极通过代理、经销商或自建海外分支机构拓展市场，并可能涉足许可证贸易。此时，企业通常会将国际贸易视为独立业务范畴，设立专门的国际销售部门以加强海外业务管理，标志着国际化经营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积极出口、许可证贸易和在国外投资经营**

在巩固出口与许可业务的基础上，企业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渗透力度，采用投资建厂、混合出口与许可等多种方式，在多个国家布局。企业内部成

立具有更高权限和全面覆盖能力的国际部，替代原有的出口部门，但国际与国内经营战略尚未实现全面融合。

#### **第四阶段:全方位的跨国生产和销售**

最终，企业实现跨国生产和销售的全面一体化。全球资源优化配置，服务于全球市场，形成统一的跨国经营战略。此时，企业总部作为协调中心，管理遍布全球的子公司，而本国市场仅是国际市场网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 **02 中企国际化模式的影响因素**

对于想要拓展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选择与自身情况相符的出海方式能够显著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加快市场渗透，并有效降低法律、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因此，我们建议在选择出海模式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当地市场因素**

#### **1、市场规模**

当目标国家的市场规模较小时，企业可能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因此更倾向于选择成本较低、风险较小的进入模式，如间接出口或特许经营。

#### **2、市场增长潜力**

如果市场规模虽然目前不大但增长潜力巨大，企业可能会考虑直接投资建厂或并购当地企业，以便在未来市场扩张中占据有利地位。

#### **3、市场竞争结构**

如果目标国家的市场竞争结构较为分散，没有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企业可能选择较为灵活的进入模式，如贸易式进入或特许经营，有助于企业快速进入市场并占据一定份额。然而，如果市场存在多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企业可能更倾向于选择直接投资或合资经营。

### **（二）经济基础条件**

#### **1、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交通、通信、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流通成本、速度和生产进度。基础设施较好的国家更适合采用投资性进入方式，如直接建厂或并购当地企业。

## 2、生产要素成本

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生产要素的成本及质量与可供性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及质量。生产要素成本较低的国家有利于采用投资方式进入，而成本较高的国家则可能更适合采用贸易式进入，这也是印尼、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成为中企近几年热门目的地的主要原因之一。

### （三）政策与法律环境

政府的税收政策、贸易政策、外资政策、劳动法规等都会对企业的经营策略和成本产生显著影响。例如，有利的税收政策和外资政策可能吸引企业选择直接投资建厂或并购当地企业；高关税壁垒可能促使企业选择直接投资建厂以绕过关税限制。例如奇瑞汽车巴西本土化生产案例，巴西政府对汽车工业产品税进行了调整，税率从 7%-25% 提高到 37%-55%，由于关税的大幅提高，奇瑞在巴西的进口成本急剧上升，面对关税壁垒，奇瑞汽车选择在巴西实施本土化生产战略，以绕过关税限制并降低成本。

### （四）地理距离

地理距离影响运输成本和时间成本。较近的地理距离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缩短交货时间，从而有利于企业采取出口模式。而较远的地理距离则可能增加运输成本和交货时间的不确定性，从而促使企业选择契约、投资模式等。

### （五）企业核心竞争力

#### 1、劳动密集型企业

这类企业的主要产品主要依赖丰富的廉价劳动力资源。如果目标国家具有这样的劳动力优势，企业可能会选择在该国进行投资建厂或合作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如富士康科技集团在越南、印度尼西亚（劳动力成本较低、人口结构年轻）等国家投资建厂或合作生产，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

市场竞争力。

## 2、资本密集型企业

这类企业的主要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重型机械、高科技设备等。企业可能会选择直接在目标国家进行投资，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以便更好地控制生产流程和技术创新。如特斯拉在上海建立的超级工厂，该工厂不仅生产电动汽车，还进行电池和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通过该举措特斯拉能够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并降低运输成本和关税等费用。

## 3、技术密集型企业

这类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对技术保护和知识产权管理有较高要求。企业可能会选择独资进入模式，以确保技术的独占性和保密性，并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来加强市场推广和技术支持。例如华大基因由于技术的高敏性，公司选择通过独资进入模式来确保对技术的完全控制，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设立子公司。

## 4、品牌/管理优势型企业

对于品牌优势明显的企业而言，特许经营、品牌授权或建立子公司等模式可能更为合适。这些模式有助于企业快速拓展国际市场并提升品牌影响力，如美诺酒店集团名下的 Anantara 等高端品牌就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扩张海外市场。

## 5、优势型企业

如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高效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它们可能会选择并购或战略合作等模式进入国际市场，以便更好地整合资源和提升运营效率。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企业正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但也面临挑战与机遇。因此，需要不断打开视野、灵活应变，更开放的迎接多元化世界。愿每个怀揣梦想的中企都能在海外市场中乘风破浪、创造辉煌。

（本文由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程冰露律师供稿）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